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42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訴訟代理人　鄭靖儀
　　李奎樺
被　　告　陳明媛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門號申請書、郵政收件回執，及電信費繳款通知等件為證；至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未提出反對之具體事證，亦未到庭陳述，或另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故本院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

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又琳